

7-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消防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消防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中泰亿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4.675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8.0533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 / 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